

中国财政年鉴

FINANCE YEARBOO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2004

中国财政年鉴

中国财政年鉴编辑部编

中国财政年鉴编辑部编



2004

2004

中国财政年鉴

Finance Year Boo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总第 13 卷)

中国财政年鉴

(2004 年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中国财政杂志社编辑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院 3 号楼

(北京 187 信箱 邮编：100036)

中国印刷总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6 开本 印张：43.5 插页印张：2.75 字数：175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ISSN1004-5740 (国际标准刊号)
CN11-3063/F (国内标准刊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 0038 号

国内定价：240.00 元 海外定价：138.00 美元

《中国财政年鉴》特约通讯员名单

一、财政部各司局：

办公厅 徐璐玲
综合司 汪义达
条法司 何银宝
税政司 刘永禄
关税司 叶 绿
预算司 谷孟群
国库司 王学军
国防司 喻廷才
行政政法司 龚世良
教科文司 赵 雯

经济建设司 郎富宽
农业司 吴文智
社会保障司 余功斌
企业司 张国春
金融司 张天强
国际司 邹刺勇
会计司 王 宏
监督检查局 徐新月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李建民
人事教育司 徐 向

财政科学研究所 程北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梁 涛
中国财政杂志社 张以山
中国财经报社 杨 光
信息网络中心 徐 丰
干部教育中心 汪自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樊曙华
投资评审中心 李小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晓峰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韩爱萍

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吴廷高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财政厅（局）：

北京市 张爱冰
天津市 曹春生
河北省 赵志东
山西省 姜 奕
内蒙古自治区 姜 华
李成旺
辽宁省 毕文利
大连市 韦 敏
吉林省 高兴业
黑龙江省 张高成
上海市 施永培
江苏省 陈 辉
浙江省 吴云法
宁波市 单柳青

安徽省 陈官邦
福建省 万崇伟
厦门市 薛庆林
江西省 胡 玫
山东省 李栋林
青岛市 李诗华
河南省 朱焕然
湖北省 何大春
湖南省 黎雁南
广东省 钟 炜
深圳市 杨 翔
珠海市 谭伟雄
汕头市 吴洁娜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冯翊明
海南省 郑学伟
重庆市 蔺卫东
四川省 江 海
贵州省 罗兴发
云南省 黄钦明
西藏自治区 陈凡彦
陕西省 李宝生
甘肃省 刘文哲
青海省 竺向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 柳 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张须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王 森

《中国财政年鉴》编辑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总 编 辑 朱平壤
副总编辑 王质莹
编辑部主任 史 魁
编辑部副主任 邹晓岩 张 沁
编辑人员 陈素娥 许雅丽 戴开成 孙华生
封面设计 屈剑峰 谭雄军
版式设计 北京万千广告公司
出版发行负责人 刘兴焉 董红荧 羊文广
广告负责人 马殿军

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代序）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03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党中央、国务院从容应对，果断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03 年，全国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两万亿元，达到 21 691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上年增长 2 787 亿元，增长 14.7%，完成预算的 105.8%；全国财政支出 24 6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 554 亿元，增长 11.6%，完成预算的 103.8%。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 91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总收入 12 465 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093 亿元，增长 9.6%，完成预算的 104.4%；中央财政总支出 15 663 亿元（含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8 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195 亿元，增长 8.3%，完成预算的 103.5%。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3 198 亿元的水平。地方财政总收入 18 082 亿元（含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比上年增长 2 215 亿元，增长 14%，完成预算的 105.7%；地方财政总支出 17 800 亿元（含上解中央支出 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880 亿元，增长 11.8%，完成预算的 104.1%。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和结转 282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小的变化。

2003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03 年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但受非典疫情及早涝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经济增速一度趋缓，二季度财政收入增幅出现较大下滑。面对这种形势，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的方针，及时加强收入监控，依法严格征管，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国财政收入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一是内需与进口增长强劲，国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进口环节税收分别比上年增长 1 054 亿元、134 亿元、392 亿元和 1 111 亿元，增长 17.1%、12.8%、16% 和 42.9%。二是经济增长质量提高，企业效益显著改善，企业所得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399 亿元，增长

15.9%。三是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个人所得税和车辆购置税分别比上年增长 205 亿元和 119 亿元，增长 16.9% 和 34.2%。

2003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比预算超收 524 亿元（已扣除预算执行中新增出口退税 829 亿元），其中：车购税超收 78 亿元，按规定列收列支、专款专用；按体制规定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78 亿元；其余 368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抗灾救灾、教育卫生科技事业发展、支持企业改革、加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国务院就此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财政超收收入由地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支出和解决欠发工资等。

（二）财政宏观调控和保障作用增强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继续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1 400 亿元，在严格资金管理的同时，积极调整和优化了国债投资的使用方向和结构，重点向农村倾斜，向结构调整倾斜，向中西部倾斜，向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建设倾斜，向公共卫生建设倾斜。为了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加大了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03 年，中央财政用于地方的财力性转移支付 1 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卫生、扶贫等专项转移支付 2 5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基层财政的财力保障程度。为了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稳妥落实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政策。

非典疫情爆发后，中央非常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一是中央财政设立了 20 亿元非典防治基金，明确了对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中的非典患者提供免费救治的政策，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特别是向农村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财政共安排非典防治资金 13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28 亿元。下半年，中央财政又增加专项资金 10 亿元用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及时出台了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帮助受非典冲击较大的旅游、餐饮、民航、铁道、旅店、出租车等行业尽快克服困难，恢复生产，渡过难关。上述措施虽然增加了支出，减少了收入，但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迈出新步伐

一是全面推进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范围由 20 个省份扩大到了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减轻 30% 以上。2003 年中央财政为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共安排资金 305 亿元，省级财政及有条件的市县财政也相应安排了部分资金支持这项改革。二是加快了取消农业特产税试点步伐。北京、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安徽、四川、河南、上海、天津等

十几个省(直辖市)基本取消了农业特产税。三是在安徽、吉林、湖南、湖北、河南、辽宁、内蒙古、河北、江西等九个省份进行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推动了粮食企业改革,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了试点地区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四是落实农业税灾歉减免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及时安排拨付资金,大力支持抗灾救灾。200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支持各地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108亿元,有1.67亿人次受灾群众得到了政府的及时救助。五是积极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农民增收。2003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科技进步、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投入440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六是中央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支出67亿元,主要用在农村,促进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四)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加大

一是加大了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扩大了再就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延长了优惠期限,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免征了1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财政设立再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7亿元,促进了就业和再就业目标的超额完成。二是继续加大了“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的保障力度。中央财政共安排“两个确保”补助资金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安排“低保”补助资金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基本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使2235万城镇低收入居民得到了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三是加大了帮助部分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工作力度。为支持地方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等生活困难问题,从2003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5亿元;再次提高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四是解决了多年遗留的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属地化管理问题,中央财政为此增加了对中西部地区和中央直属垦区补助7.3亿元(2004年还要增加翘尾支出7.3亿元)。

(五) 社会事业投入明显增加

中央财政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投入855亿元,比上年增长94亿元,增长12.4%,重点解决了一些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安排专项投资20亿元,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力争再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农村中小学现存危房问题。积极支持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省、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以及中西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加大了科技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亿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专项经费8亿元、国家“863”计划专项经费45亿元、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专项经费33亿元,促进了一大批重大科研成果的产生和科技事业发展。启动了送书下乡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文化项目,建立了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等专项资金,促进了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六)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方案顺利出台

2003年,财会同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提出了从根本上合理解决出口欠退税问题的有效措施建议。党中央、国务院果断作出了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决策,确定

了“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改革原则,明确了五项政策:一是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有保有降,退税率平均下调三个百分点左右;二是以核定的2003年退税数为基数,2004年起超基数新增出口退税由中央和地方按75:25比例共同负担;三是中央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增量首先用于出口退税;四是2003年底前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由中央财政全额偿还;五是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同时,2003年中央财政进口增值税、消费税超收的829亿元,已全部用于增加出口退税。

(七)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

一是继续推进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将涉及原外经贸部、人事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的1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二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向全国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内容也更为规范,增加了118个中央二级事业单位进行基本支出和定额改革试点。三是加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力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中央试点部门由上年的42个扩大到了82个。四是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2003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已超过1500亿元,比上年增加500亿元。五是进一步严格了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全年共查处违规违纪金额612亿元。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和财政监督工作的加强,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总的看,2003年预算执行遇到的困难比预计的大,执行的结果比预计的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收支矛盾突出,还有许多需要办的事没有财力去办。二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多方面潜在的风险不断向财政集聚,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非常艰巨。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一些地区特别是部分农村还存在上学难、看病难、吃水难、行路难等问题。四是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还比较困难,一些地方仍存在欠发工资等现象。五是做假账、偷税骗税、铺张浪费等问题仍比较严重,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增强紧迫感、使命感,提高为民理财的责任意识,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大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积极逐步加以解决。

二、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04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更好地促进落实“五个统筹”;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加强宏观调控;深化财税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更好地推动体制创新;努力增收节支,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更好地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4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中央财政总收入13819亿元,比2003年增加907亿元,增长7%(对2003年执行数已按可比口径作了调整);中央财政总支出17017亿元,增

加 907 亿元, 增长 5.6%。中央财政收支相抵, 赤字 3 198 亿元, 与 2003 年持平, 但预算赤字占 GDP 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2.9% 下降为 2.5%, 下降 0.4 个百分点。2004 年, 中央财政拟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1 100 亿元, 比上年减少 300 亿元, 其中 950 亿元纳入中央预算, 150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行, 同时拟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 50 亿元。2004 年中央财政需归还到期国内外债务本金 3 674 亿元, 加上弥补当年赤字 3 198 亿元和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的 150 亿元, 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7 022 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安排, 2004 年全国财政收入 23 570 亿元, 增加 1 879 亿元, 增长 8.7%; 全国财政支出 26 768 亿元, 增加 2 161 亿元, 增长 8.8%。

2004 年中央财政赤字规模维持上年水平, 主要是考虑: 目前国际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稳固, 在建国债项目需要后续资金投入, 一些社会发展领域欠账较多, 保持积极财政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丰富和完善积极财政政策, 有利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有利于增强各方面加快发展的信心, 有利于稳定改革发展大局。另一方面, 在投资主体多元化, 社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 适当调减国债项目资金规模, 调整和优化国债使用结构, 可以更好地引导和发挥社会投资的作用, 腾出财力支持体制改革等体制创新。国债项目资金将重点用于: 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基层政权和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等建设; 支持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加快淮河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保证续建国债项目, 特别是青藏铁路、南水北调、西电东送等重大项目建设。

2004 年, 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按略高于预期经济增长水平安排, 主要是考虑: 国民经济将持续较快增长, 税收征管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财政增收有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 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支持体制改革, 维护社会稳定, 2004 年将继续执行并出台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 如关税总水平将继续下调, 增加出口退税指标, 落实支持就业和再就业、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减轻农民负担税收扶持等政策, 都将相应减少财政收入。同时, 财政收入增长基数越来越高且已连续多年高于经济增长, 加上进口可能难以保持 2003 年的高速增长, 财政收入大幅增加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 2004 年的收入安排是积极稳妥和实事求是的。

2004 年中央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一) 增加对“三农”的投入

建立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长效机制和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大力支持解决“三农”问题, 是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2004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地增加用于“三农”方面的投入, 支出总额增加 300 亿元左右, 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一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 完善农业税税制。2004 年将全面取消除烟叶外的所有农业特产税, 农业税率也将整体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 并向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倾斜, 可减轻农民负担 118 亿元。五年内取消农业税。考虑到地方财政的实际困难, 取消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业税率后, 地方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财政因此而造成的

减收, 将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2004 年, 中央财政拟安排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96 亿元, 增加 91 亿元。同时, 将进一步支持做好化解乡村债务, 推进乡镇机构改革,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等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 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 2004 年 13 个粮食主产省, 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 100 亿元安排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三是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农业科技进步、农民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农业灾害救助及扶贫等财政投入。

(二) 增加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

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事关社会稳定, 事关发展大局。2004 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一是积极支持就业和再就业。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的同时, 拟增加再就业补助资金 3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6.6%。二是大力支持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 2004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 779 亿元。同时,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 继续做好再就业政策与三条保障线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并在总结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完善试点的内容和做法, 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吉林、黑龙江两省。三是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依法对部分企业实施关闭破产, 加大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力度, 继续安排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70 亿元。此外, 对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也将积极给予扶持和救助。

(三) 增加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事业投入

加强义务教育, 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 加快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教育攻坚,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增加对贫困县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 继续实施第二期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继续扩大免费教科书的提供范围。加快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 支持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编制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促进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先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2004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支出 95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0 亿元, 并主要向农村倾斜。

(四) 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

2004 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增加对地方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 除税收返还和体制性补助 4 277 亿元外, 拟安排对地方转移支付 5 133 亿元, 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644 亿元。其中, 财力性转移支付 2 23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26 亿元。同时, 将组织专门力量, 深入调查研究, 认真查找分析基层财政困难的原因, 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建议, 尽快分类分步解决基层财政困难问题, 研究逐步解决基层政府负债问题的有效措施。

(五) 支持推进税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

一是确保出口退税机制改革顺利实施。2004 年中央财政将安排出口退税指标 2 108 亿元, 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

税增量将首先用于增加出口退税。地方财政也要足额安排出口退税指标。各级财税部门要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办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对以前年度的累计出口欠退税款,先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然后再研究根本性解决措施。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认真搞好在东北地区部分行业进行的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完善方案,为改革的全面推开创造条件。三是加快研究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制改革政策和方案。四是支持金融体制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重点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和增加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亏损补贴等。五是积极支持投资体制改革及电力、电信、民航和铁路、邮政、城市公用事业等改革。

(六) 保障各级政权的正常运转

为加强政权建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拟增加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翘尾支出 118 亿元;增加移交各级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优抚政策调整等支出 30 亿元;增加对地方公检法司专项补助 15.8 亿元。为提高我军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安排调整军队人员工资及离退休费翘尾支出等,拟增加国防支出 218.3 亿元,增长 11.6%。

此外,还要积极落实和主动保障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其他支出需要。

三、扎实工作,确保 2004 年预算圆满完成

做好 2004 年的财政工作、确保预算圆满完成,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制止擅自出台税收优惠和变相优惠政策的行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要及时恢复征税。二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打击走私、偷税骗税等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也要坚决不收过头税。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特别是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要纳入预算或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继续治理各种乱收费。

(二)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努力节约各项开支

大力弘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作风,继续实行一般性

支出零增长的政策。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按照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项目建设,从源头上着力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对名目繁多、实际意义不大的办节、庆典和论坛等活动,财政一律不得安排资金。加快金财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加大管理和督查力度,减少损失浪费,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科学界定事业单位经费供给范围。

(三)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不断完善改革办法,继续深化改革。抓紧研究科学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建立科学的绩效预算评价体系,规范定员定额核定办法,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法和手段,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益。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清理、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完善财税法律和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增强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 改进工作作风,服务发展大局

各级财政部门要求真务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一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想问题,办事情,安排收支始终从大局出发,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各项决策及部署上来。二是牢固树立主动意识。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积极主动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想群众之所想,急发展之所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三是牢固树立求实意识。说实话、办实事、算实账、求实效,不搞花架子和形式主义。四是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沟通,主动协调,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为部门服务。

完成 2004 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经济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振奋精神,依法理财,求真务实,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2004 年 3 月 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编辑说明

一、《中国财政年鉴》是由财政部主管、中国财政杂志社主办的大型多功能资料性年刊，创办于1992年，2004年为总第13卷。

二、2004年卷主要反映的是2003年全国财政工作情况，本卷在保持年鉴资料性工具书和原有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力求根据财政事业发展变化，在内容、形式上努力创新，编出特色，比较完整、客观地记述全国财政工作年度内的发展面貌，满足读者把握历史规律作出科学决策、增添撰写工作报告的历史厚度、深入研讨财经课题、提高自身素质的需要。

三、本卷正文设有十个部分：（一）重要财经文献、（二）国家财政工作概况、（三）地方财政工作概况、（四）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案、（五）基层财政工作交流、（六）财经统计资料、（七）财经法规选编、（八）财政机构人员、（九）财政大事记、（十）附录。

四、这十个部分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财政工作的概貌。（一）2003年我党召开了十六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具体要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本刊特辟重要文献专栏予以记载。（二）在第一部分“重要财经文献”中收录了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马凯、傅志寰、金人庆、刘积斌、李金华等综合经济部门领导所作的报告；同时刊登了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资料和报告以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这些文献是我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大政方针，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指导意义。（三）在第二部分“国家财政工作概况”中分为财税综述、重点专题、司局工作和事业发展四个方面全面介绍了中央财政工作的情况。其中根据国家财政工作发展和改革的新进程翔实记述了8个重点专题：（1）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不断壮大国家财政实力；（2）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和保障作用不断增强；（3）财政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迈出新步伐；（4）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5）积极推进出口退税改革；（6）国家财政与西部大开发；（7）近中期税制改革基本思路；（8）财政积极支持抗击“非典”和克服“非典”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该部分是对当年国家财政工作的全面再现，实用性和史料性都很突出。（四）在第三部分“地方财政工作概况”中，反映了全国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的财政工作情况，突出了地方特色。（五）在第五部分“基层财政工作交流”栏目，选登了湖北、江苏、浙江、宁夏、河北、山东、山西、黑龙江和河南等省区九个市县做好财政工作的经验，对基层财政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六）在第六部分“财经统计资料”中，除按照以往惯例收录了2003年财政预算和决算、历年财政收支、企业财务、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港澳台地区主要财经资料和统计图表外，新增加了全国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统计资料。另外，由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统计资料本卷暂空一年。该部分共编辑了181张统计图表，信息密集、涵盖广阔。（七）在第十部分“附录”中，新增了2003年度财政系统部分优秀论文（调查报告）观点摘要，既将紧密结合财政实际工作的理论创新载入史册，又增加了年鉴的新看点。

此外，根据读者的反映和精编刊物的需要，本卷将原“财经文选”中重要内容并入了“重要财经文献”内，在“国家财政工作概况”、“财政机构人员”和“附录”三个部分中略去了部分税务方面的内容。

本卷年鉴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领导、财政部各司局和部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各地财政厅（局）的领导和特约通讯员以及国家统计局、中国印刷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年3月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作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4年3月20日,在财政部礼堂金人庆和项怀诚新老财政部长交接工作,真情告白。



▲ 2003年9月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南海会见美国财长斯诺先生一行。财政部部长金人庆等作陪。



◀ 2003年12月1日，国务院副总理黄菊会见法国财长梅尔先生一行。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作陪。



▶ 2003年11月10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摩根大通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哈里森及高级顾问基辛格先生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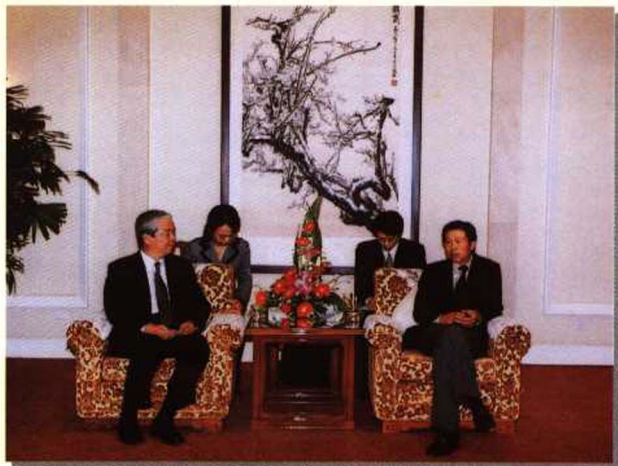
▶ 2003年7月15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华首席代表莱特纳女士。

▶ 2003年10月17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会见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巴伊。



▶ 2003年4月8日，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会见几内亚经济和财政部长谢克·阿马杜·卡马拉。

▶ 2003年10月20日，财政部副部长肖捷会见亚洲开发银行执董团。





▲ 2003年3月14日，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贷款上限管理法律文件签字仪式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财政部副部长金立群在文件上签字。



▲ 2003年9月19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十二届部长会议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



▲ 2003年12月24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2003年12月15日，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作主题发言。

分税制改革谱写广西财政发展新篇章



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广西财政厅领导集体

党组书记、厅长刘铭达(中),党组成员、副厅长李代信(右三)、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崇玉(左三)、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忠国(右二)、党组成员、副厅长关礼(左二)、党组成员、副厅长席鸿康(右一)、助理巡视员曾秋莲(左一)

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是我国财政预算管理体制上一次重大变革。10年来,广西财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不断创新理财思路,强化财政管理,推进财政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十年分税制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为广西财政在新世纪的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财政收支保持了较快增长,财政实力逐步增强

1994—2003年,全区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由111.93亿元增加到341.42亿元,年均增长13.19%;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当年价)提高到12.5%,人均财政收入年均递增19.36%;全区财政支出年均增长15.12%;人均财政支出年均递增14.03%。

二、初步理顺了自治区以下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了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

广西通过调整和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从体制上调动各地市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一是从1996年起,对原体制上解地市分步取消了上解递增,上解递增比例实行减半递增。二是从1997年起,自治区对民族自治县“两税”增量中央返还部分不再参与分享,并将自治本级原分享的四项共享收入全额留给民族自治县。三是从1998年起,取消上解递增办法,以后年度均以1997年实际上解数额为基础,实行定额上解。四是从2001年起对现行财政体制进行了较大的调

整,主要是:调整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税收增量返还系数。取消原财政包干体制下的地市对自治区本级作贡献上解;取消地市农业税倒“三七”上解与农业税提价增收上解,缓解农业大县的财政困难;取消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城市教育费附加集中上解等。

三、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为了帮助地市尤其是基层缓解财政困难,广西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市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县)保障能力,缓解财政困难,改善财政状况。

在完善转移支付补助办法的同时,自治区本级逐年增加了对地市过渡期转移支付规模,在继续对少数民族自治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和原财政困难县给予倾斜照顾的基础上,适当向原来经济基础较好、但近年陷入财政困境的桂中、桂东南和沿海地区转移。增加了对地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额。这些措施的实施,极大地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保证了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全区财政工作会议会场



广西财政厅厅长刘铭达(右二)率调研组在贺州市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广西财政厅厅长刘铭达(左四)率调研组在来宾市调研

呼和浩特财政

锐意改革 勇于创新 工作成效显著

共产党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第一次代表大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围绕建设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目标，锐意改革，大胆实践，财政实力日益壮大，财政运行平稳迅捷，财政监管卓有成效，资金效益明显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走出了一条快速、健康发展的成功之路。2002年呼和浩特市实现财政收入32.49亿元，比上年增长41.80%；2003年实现财政收入40.49亿元，比上年增长24.63%，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中增速列在前位。2002年12月25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被人事部、财政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是内蒙古自治区区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市级财政局。

创新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一是按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重点，促发展”的方针，在预算编制中全面实行了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并制定统一的定额标准，细化预算，提高了预算的科学性。同时采用综合预算管理，将预算外资金和其它各项收入纳入单位的预算，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实现了财政对预算单位的全面管理，从整体上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了财政综

合调控能力。二是围绕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预算管理体系，2003年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管理，向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2001年呼和浩特市成立了全国首家少数民族首府城市“会计核算中心”。2003年初根据国库支付制度改革需要将

“会计核算中心”转型为“呼和浩特市财政集中授权支付中心。”2004年7月财政局将“呼和浩特市财政直接支付中心”和“呼和浩特市财政集中授权支付中心”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并正式启动银行清算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批准的用款额度经由国库支付系统发布，通过财政网络系统只需几分钟用款计划就可以下达达到预算单位。

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推行“收支两条线”

一是科学界定非税收入范围，统一收费项目。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对全市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撤消不合理不合法收费项目。对保留的收费项目按照征收、预算、支付三分离式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设立专门机构，加强监管，防止非税收入流失。成立“呼和浩特市财政非税收入征管中心”，专门负责非税收入的各项工作。四是加强票据管理，从源头上防止非税收入流失。抽查执收执罚单位的票据使用情况，针对检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查找原因，补上漏洞，做到从源头上控制非税收入的流失。

实施“阳光工程”，推进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十多项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凡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均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采购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有效地抑制了预算单位公共消费开支的随意性，减少了中间环节，保证了采购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为加快市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增强市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2003年1月对财税体制进行调整。坚持“划清税源、属地管理、核定基数、一区一率、合理成本、促进发展”，下划税源与代征代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将所属市本级的税源全部下划到旗县区及开发区征管；将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市政府委托地税部门征收的各种基金、市地税部门征收的市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税收及代征自治区级收入实行区级代收代征管理。新财税管理体制的运行，充分调动了旗县区及开发区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市总体经济实力的快速提高。

机制创新 理顺渠道

市财政局在财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中，适时调整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建立街道财政和村级财务核算，初步建立起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理顺了财政分配关系，为全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持。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援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政

策，加大对乳业、电子、电力、冶金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结构升级。呼和浩特市已形成以乳业、电子信息和电力为支柱产业，生物制药、纺织、服装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带动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增强了财政自我发展能力，形成了稳定发展的财源。

从2001年至2003年6月，市财政共筹得财政专项资金25.39亿元。协同项目单位申报世界银行贷款和日本协力银行等外国政府贷款项目16个，申报贷款17.4亿元。从2001年到2003年前三季度共计拨付资金9.75亿元，其中利用国外贷款6.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城市亮化、道路改造、引黄入呼、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基金征管体系

首先是建立和完善社保资金的筹措机制，从2002年6月起市本级社保费均由税务征缴直接进入国库，从而加强了对企业征缴约束力，堵住了部分企业逃避缴费的漏洞。其次是建立规范的社保资金支付体系，做到统筹内的基本养老金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并成立基金结算中心，取消基本养老金、失业金、下岗职工生活费支付的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率。再次是增加财政对社保资金投入，努力增加社保支出预算，从1999年到2003年先后四次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持农村经济建设，提高农民收入

为了支持农村经济建设，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财政加大对农牧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科技推广、农牧业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投入。2001年累计投入支农资金9153万元，投入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等生态治理工程。2002年，投入3630万元用于土地治理；投资2970万元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累计拨付支农专项资金超过1800万元；拨付天然林保护资金1140万元；为实施“千村扶贫”计划，三年共拨付扶贫款2889万元，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提高了农民收入。2002年呼和浩特市地区农民人均收入达2822元，增长了10.2%。

建设一流队伍，争创一流服务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推进民主化进程，团结拼搏带好头。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倡导终身学习理念，有计划地安排党建理论、法制建设、WTO知识讲座，举办“十六大”精神学习培训班，与内蒙古财经学院联系，进行有计划的干部培训，用学习教育塑造人。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转变工作作风，运用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服务承诺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用健全的制度规范人。市财政局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